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當年我們5位創始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目前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他們的現金儲蓄收購菲音及維動。

為配合我們快速擴大的業務及滿足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創辦人利用他們的現金儲蓄於中國成立捷遊，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現時，菲音及捷遊分別以菲音的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及捷遊的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專注於遊戲研發，而維動則主要致力於遊戲發行，以支持眾多網頁遊戲玩家同時玩網絡遊戲。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已成功地研發及推出多款獲獎網頁遊戲。我們亦已建立及經營1個全國遊戲發行平台*91wan*，支持玩家遊玩我們及其他網頁遊戲研發商研發的網頁遊戲。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創辦人收購菲音及維動的100%股權，以進行遊戲研發及遊戲平台營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朝時代》於第七屆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上榮獲「二零零九年度優秀網頁遊戲」。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為我們正式推出的第1款遊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91wan</i>獲中國互聯網協會及中國投資選為「中國10大最佳網頁遊戲運營平台」
二零一一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菲音於第四屆中國網頁遊戲高峰論壇上獲選「二零一零年度最佳網頁遊戲研發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i>91wan</i>於百度遊戲風雲榜獲選為「10大遊戲運營平台」
二零一一年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Foga Tech於香港註冊成立，成為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91wan</i>於第二屆中國原創網頁遊戲峰會上榮獲「最受玩家歡迎十佳網頁遊戲獎」及「最被研發商看好運營平台獎」
二零一二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菲音獲福布斯中文版列為「二零一二年度福布斯中國最具潛力私營公司」之一
二零一二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樂動，為Foga Tech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控股公司，以管理我們的海外業務<i>91wan</i>的註冊玩家突破10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第五屆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高峰論壇上，《凡人修真II》榮獲「二零一一年最佳創新遊戲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五月	• 我們推出第一款移動遊戲《風雲天下OL》
二零一二年六月	• A系列投資者對我們進行投資
二零一二年七月	• 《真王》榮獲騰訊QQ遊戲頒發「二零一二年度最佳新銳遊戲獎」
	• 91wan於百度遊戲風雲榜獲選為「10大遊戲運營平台」
二零一二年九月	• 菲音獲選為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獲得多個中國政府機構嘉獎，包括中國商務部及中國財政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我們的1個遊戲研發團隊榮獲中國優秀遊戲制作人評委會頒發「網頁遊戲製作團隊大獎」
	• 《醉西遊》於第三屆中國原創網頁遊戲峰會獲選為「二零一二年度中國最具價值網頁遊戲」
二零一三年一月	• 《凡人修真II》於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獲選為「二零一二年度十大最受歡迎網頁遊戲」
二零一三年三月	• 《醉西遊》於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獲得「二零一二年度優質網頁遊戲(金手指獎)」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月	• 第二輪[●]前投資者對我們進行投資
二零一三年四月	• 我們收購Appionics (Animoca工作室擁有人及經營商)的少數股權，以擴大移動及海外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經成功研發超過30種容易上手、極具趣味及廣受歡迎的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自營發行平台91wan發行了79種自主研發及代理遊戲，吸引逾1.79億註冊玩家。

本集團的創立

收購菲音

菲音主要從事遊戲研發，擅長於研發圖形寫實風格的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類遊戲。菲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由創辦人胡賢華先生及劉永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若干中國人士之間曾進行多次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為開創遊戲研發及遊戲平台營運業務，黃先生及林紹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代表汪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的受託人)各自向當時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菲音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根據菲音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釐定，由我們的創辦人以他們的現金儲蓄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汪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作為一方)與黃先生及林紹孟先生(作為另一方)就託管安排訂立1份補充協議，據此，林紹孟先生向黃先生轉讓菲音1%股權的法定所有權。緊隨該轉讓後，菲音由黃先生及林紹孟先生(代表創辦人)以託管形式分別持有其5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49%的股權，而菲音的實益權益維持不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林紹孟先生向駱海濤先生(1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菲音49%股權的合法所有權。同日，以黃先生與林紹孟先生為受託人的託管安排終止，並訂立1項由黃先生及駱海濤先生(代表汪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以託管形式持有58.9%股權的託管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收購及託管安排毋須獲得監管機關批准。完成收購菲音時，菲音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723,000元。此外，菲音聘用約30名遊戲研發人員，並研發了兩個網頁遊戲，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的《明朝時代》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推出的《射雕傳》。因此，菲音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實益擁有其23.75%、41.10%、24.70%、0.95%及9.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黃先生與駱海濤先生的託管安排終止。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成為菲音的合法註冊股東，分別持有菲音的23.75%、41.10%、24.70%、0.95%及9.50%安排股權。

收購維動

維動主要專注於經營遊戲平台，以支持眾多網頁遊戲玩家同時遊玩網絡遊戲。維動由其創辦人吳妮妮女士及楊雲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楊雲飛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吳妮妮女士為廖先生的妻子。於其註冊成立時，吳妮妮女士及楊雲飛先生分別持有維動的90%及10%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若干中國人士之間曾進行多次股權轉讓。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吳妮妮女士及廖錫琴女士分別持有維動的90%及10%股權。廖錫琴女士為廖先生的胞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吳女士及廖女士訂立協議，轉讓維動100%的股權予我們的創辦人，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根據維動的已註冊股本釐定，由我們的創辦人以他們各自的現金儲蓄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收購毋須獲得監管批准。完成收購維動時，維動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831,000元。此外，維動聘用約20名遊戲研發人員，並代理發行了2款網頁遊戲，分別為《明朝時代》及《熱血三國》。轉讓完成後，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收購維動的23.75%、41.10%、24.70%、0.95%及9.50%股權。同時，為了方便管理，我們的創辦人與吳女士及廖女士訂立1項託管安排，據此，吳女士及廖女士同意(代表我們的創辦人)以託管方式共同持有維動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託管安排終止。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成為維動的合法註冊股東，分別持有23.75%、41.10%、24.70%、0.95%及9.50%的股權。

創辦人與菲音及維動當時的股東訂立託管安排乃基於商業考量。鑑於菲音及維動的主要在廣州運作，但創辦人(黃先生除外)未能每日在廣州管理菲音及維動的業務，為使菲音及維動能有效經營並及時處理日常行政事宜，創辦人決定以託管安排的方式持有菲音及維動的股權。此外，由於菲音及維動由創辦人共同控制，為了防止其他市場競爭者視菲音及維動為潛在的主要威脅，創辦人決定透過不同的受託人持有他們於菲音及維動的股權，令競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者不能輕易識別菲音及維動的實益擁有人。創辦人隨後終止於菲音及維動的託管安排，此乃由於菲音及維動的業務經營運漸入軌道，創辦人有意精簡菲音及維動的公司架構，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為[●]作好準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託管安排及隨後終止該等安排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訂立有關託管安排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

成立捷遊

捷遊主要從事遊戲研發，專注於卡通風格圖形的回合制類型遊戲。捷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旨在研發軟件產品及(尤其是)網頁遊戲。於註冊成立時，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持有捷遊23.75%、41.10%、24.70%、0.95%及9.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創辦人之間進行以下捷遊股權轉讓：

- 黃先生轉讓28.73%股權予莊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73,000元；
- 廖先生轉讓7.57%股權予莊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57,000元；及
- 汪先生轉讓2.81%股權予莊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1,000元。

進行上述轉讓旨在於莊先生獲委任為捷遊的首席執行官後增加其於捷遊的股權。就各項轉讓支付的現金代價根據捷遊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以莊先生的現金儲蓄支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持有捷遊的20.94%、12.37%、17.13%、0.95%及48.61%股權。

本集團的重組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同時使我們能夠利用國際金融市場及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於中國的所有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著手一系列離岸及境內重組活動。

1. 註冊成立控股公司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我們透過創辦人各自擁有100%股權的離岸實體(即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及Foga Development)向各創辦人發行2,373股、4,110股、2,470股、95股及950股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23.75%、41.10%、24.70%、0.95%及9.50%的股權。

2. 成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Foga Tech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Foga Tech的100%股權。

香港樂動為Foga 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控股公司，以管理我們的海外業務。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ga Tech持有香港樂動的10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成立菲動

菲動為Foga Tec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進行電腦軟件及硬體研發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資訊服務。

4. 合約安排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亦為我們的創辦人）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並收取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ga Tech持有菲動的100%股權。

5. Foga Networks轉讓股份予Longling Capital Ltd及Baolink Capital Ltd

創辦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菲音及維動時，創辦人與A系列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Wang Baoshan女士（其中1位A系列前投資者）為一名從事於與互聯網相關業務投資的人士。Wang Baoshan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物色投資目標時，彼獲介紹認識創辦人及他們於菲音及維動的網頁遊戲業務，因此決定向創辦人提供協助以擴充菲音及維動的業務，以換取投資回報。另一名A系列前投資者Wang Po Tsan先生（Wang Baoshan女士的兄弟）於二零零九年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加入對我們進行投資。根據該合作協議，A系列前投資者同意於二零零九年為我們的創辦人介紹和聯絡潛在合作業務夥伴、遊戲研發商及市場推廣代理，以協助菲音及維動擴充業務。作為回報，創辦人承諾於日後成立離岸實體時，向他們授出該實體的24%股權。該等投資者利用他們的市場知識及業務網絡向我們介紹多個發行平台、網頁遊戲研發及發行人員。由於我們的業務當時尚在發展起步階段，他們的協助對我們尤為重要。藉著他們的協助，我們的業務能夠從創業階段平穩過渡至一個發展相對先進的階段。

根據該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Foga Networks向Longling Capital Ltd及Baolink Capital Ltd（由A系列前投資者成立的兩間全資離岸實體）分別轉讓1,600股及800股普通股，佔我們的16%及8%（合共24%）股權，名義現金代價為每股1.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為了方便管理，Longling Capital Ltd及Baolink Capital Ltd轉回1,600股及800股普通股予Foga Networks，名義現金代價為每股1.00美元，以便Foga Networks以託管形式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及Baolink Capital Ltd持有該等股權。

6. 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第一次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們與（其中包括）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系列投資者合共向本公司投資68,8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下文「[●]前投資」一節。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補充及重列，而我們亦進行股份拆細，據此，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細為47,094,05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7,600美元，拆細為7,6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緊隨股份拆細後，我們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2,905,944股A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68,800,000美元，代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於[●]，A系列優先股將以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7. 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及Baolink Capital Ltd向Foga Networks購回股份

鑑於A系列前投資者有意退出本公司，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我們動用向A系列投資者收取的代價中的58,800,000美元，購回2,400股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的2,400,000股普通股），即Foga Networks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及Baolink Capital Ltd持有我們的24%股權。購回價格根據與A系列前投資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購回的股份已隨即被註銷。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購回於開曼群島方面在各情況下已完全遵守於有關時間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購回價格與相關股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儲備的抵減，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儲備賬呈現負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東權益」一節。

8. 其他創辦人向莊先生及楊先生餽贈本公司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辦人之間訂立的股權餽贈協議，為嘉獎莊先生及楊先生提供的服務及為本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其他三位創辦人通過其各自的離岸實體，無償轉讓1,250股普通股及5股普通股分別予莊先生及楊先生。該等轉讓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A系列優先股配發及第一次股份拆細後進行，於該等轉讓完成後，Foga Development 及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95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2,200,000股普通股及由95,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列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進行第一次股份拆細、配發A系列優先股及股份轉讓導致的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股份拆細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股份拆細後		配發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權變動	配發後的股權	股權變動	股份轉讓後的股權	
Foga Group	2,375股 普通股	31.25%	2,375,000股 普通股		—	2,375,000股 普通股	-170,000股 普通股 -5,000股 普通股	2,200,000股 普通股	約20.94%
Foga Networks	1,710股 普通股 ⁽¹⁾	22.50%	1,710,000股 普通股		—	1,710,000股 普通股	-410,000股 普通股	1,300,000股 普通股	約12.37%
Foga Holdings	2,470股 普通股	32.50%	2,470,000股 普通股		—	2,470,000股 普通股	-670,000股 普通股	1,800,000股 普通股	約17.13%
Foga Development	950股 普通股	12.50%	950,000股 普通股		—	950,000股 普通股	+170,000股 普通股 +670,000股 普通股 +410,000股 普通股	2,200,000股 普通股	約20.94%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95股 普通股	1.25%	95,000股 普通股		—	95,000股 普通股	+5,000股 普通股	100,000股 普通股	約0.95%
TA	—	—	—		+2,111,695股 A系列優先股	2,111,695股 A系列優先股	—	2,111,695股 A系列優先股	約20.1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	—	—		+589,707股 A系列優先股	589,707股 A系列優先股	—	589,707股 A系列優先股	約5.6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	—	—		+18,587股 A系列優先股	18,587股 A系列優先股	—	18,587股 A系列優先股	約0.18%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	—	—		+184,025股 A系列優先股	184,025股 A系列優先股	—	184,025股 A系列優先股	約1.75%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	—	—		+1,930股 A系列優先股	1,930股 A系列優先股	—	1,930股 A系列優先股	約0.02%
	7,600股 普通股	100%	7,600,000股 普通股		+2,905,944股 A系列優先股	7,600,000股 普通股 2,905,944股 A系列優先股	—	7,600,000股 普通股 2,905,944股 A系列優先股	約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股份拆細前由Foga Networks持有的1,710股普通股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分別由Longling Capital Ltd 及 Baolink Capital Ltd 轉讓予 Foga Networks，及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購回的1,600及800股普通股。

9. 第二次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我們進行另一次股份拆細，據此，1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1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細為470,940,5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為：

	股份數目	股權
Foga Group	22,000,000股普通股	約20.94%
Foga Networks	13,000,000股普通股	約12.37%
Foga Holdings	18,000,000股普通股	約17.13%
Foga Development	22,000,000股普通股	約20.94%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1,000,000股普通股	約0.95%
TA	21,116,950股A系列優先股	約20.1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5,897,070股A系列優先股	約5.6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185,870股A系列優先股	約0.18%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1,840,250股A系列優先股	約1.75%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19,300股A系列優先股	約0.02%
	76,000,000股普通股	約100%
	29,059,440股A系列優先股	

10. [●]前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申。[●]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三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11. 成立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各自(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家族信託。同一天，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透過向Managecorp Limited作出無償餽贈，轉讓他們各自於控股公司的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根據家族信託，Managecorp Limited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及(在個別情況)他們各自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以託管形式持有股份。

12. 第二輪[●]前投資者作出的[●]前投資

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分別向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及Foga Development收購本公司約1.05%、3.15%、1.05%及1.05%股權，代價分別為4,0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轉讓予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詳情請參閱「[●]前投資」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境內重組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所有相關批文，且境內重組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創辦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所需的中國居民離岸投資註冊第75號通告。

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過去曾受共同控制

以往，我們的創辦人為本集團的最終擁有人，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遊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他們簽訂備忘錄，確認他們先前有關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以及該等實體進行的業務行使共同控制的口頭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前投資

本公司曾進行兩輪[●]前投資。第一輪[●]前投資由A系列投資者進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第二輪[●]前投資由第二輪[●]前投資者進行，他們各自的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

A系列投資者作出的[●]前投資

A系列投資者作出的[●]前投資概覽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其中包括)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補充及重訂。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者(視乎是否達成若干條件)同意認購總數為2,905,944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68,800,000美元。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我們與創辦人及A系列投資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優先購買權協議及共同出售權協議以及股份限制協議，各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經修訂。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後，TA、Qiming及Ignition分別持有我們20.10%、5.79%及1.77%的A系列優先股。

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已於我們的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東權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系列投資者作出[●]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A系列投資者作出[●]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系列投資者名稱	TA FG Acquisitions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投資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已付代價金額	68,800,000美元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各A系列投資者支付每股A系列 優先股的成本 代價的釐定基準	23.676美元 A系列投資者、本公司及創辦人於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經考慮認購的時間及我們作為私營公司股份流通性不足的問題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58,800,000美元用於購回當時由A系列前投資者實益擁有的普通股；10,000,000美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我們與A系列投資者雙方同意的其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悉數動用A系列投資者作出[●]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禁售	A系列投資者於[●]持有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由本文件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的禁售期。
投票權	A系列優先股附帶投票權
特殊權利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以下權利，各項權利將自動於[●]完成時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權。我們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授出慣常註冊權，包括要求註冊權、附屬註冊權及F-3表格註冊權。• 優先購買權。倘我們任何一位創辦人提議轉讓其於我們的任何股權（「發售股份」），我們應有優先購買權，按轉讓股權的創辦人發出的轉讓通知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發售股份。倘我們未購買發售股份，則A系列投資者應有優先購買權，根據他們各自的股權按比例購買發售股份。

- **跟隨權。**倘我們及A系列投資者並無對所有發售股份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A系列投資者應有跟隨權，按轉讓股權的創辦人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參與購買。
- **優先認購權。**倘我們發行新股本證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優先認購權，根據他們各自的股權按比例認購新股本證券。
- **知情權及查閱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查閱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資料及其他賬簿和記錄。
- **委任董事權利。**TA有權向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而Qiming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須與我們的董事會組成一致或相似。此外，各A系列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惟其須持有任何A系列優先股或持有轉換A系列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
- **否決權。**本集團已作出契諾，不會未經持有至少大多數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採取若干行動。該等事宜包括（其中包括）：
 - 修改或改變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或適用於A系列優先股的限制；
 - 增設、授權或發行新股本證券；
 -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憲章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
 - 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算、清盤、解散、重組，或有關破產或重組或解除債務人或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的法律下的任何安排；
 - 改變董事會人數及成員；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他人的權益作出投資或撤資或銷售；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就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物業、資產或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銷售、轉讓、租賃、分配、招致任何留置權、分離或處置。
- **股息優先權。**倘董事會宣派股息或贖回時，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優先就每股A系列優先股每年按發行價5%收取的股息。該等股息將於每年累計及複合計算，並將按日計算。
- **清算優先權。**倘本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較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優先享有按每股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100%的清算優先權，另加所有就該等A系列優先股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A系列優先股款項」）。
- **贖回權。**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年，或我們或其他交易文件訂約方嚴重違返任何該等交易文件（即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協議、股份限制協議、賦予A系列投資者若干諮詢權及知情權的管理權函件、旨在彌償A系列投資者的代名人董事（以其作為董事之身份）的潛在責任的彌償協議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倘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贖回，則A系列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相當於發行價150%再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的價格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於[●]完成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下文「轉換權—自動轉換」一段。因此，贖回權連同授予A系列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完成後自動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贖回權獲行使。
- **轉換權。**A系列優先股可按當時生效的「A系列轉換價」轉換，轉換價首先須為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令A系列優先股首先按1:1的比例轉換，並須符合我們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定的不時調整及再調整。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的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下述權利：

- **選擇性轉換。**任何A系列優先股可按其持有人選擇於任何時間按當時實際A系列轉換價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
- **自動轉換。**各A系列優先股於(i)[●]完成，或(ii)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按當時實際A系列轉換價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於須進行自動轉換的事件發生時，將自動轉換的A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將就有關確定日期獲給予至少10天事先通知。
- **轉換價的調整。**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受到慣常調整事件(例如股份拆細及合併、重組、兼併、綜合、再分類、交換、取代、股息分派及攤薄發行)影響，包括倘發行新證券時(受若干股權割讓限制，舉例來說，根據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根據[●]的股本證券及轉換A系列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我們收取的每股普通股代價(扣除任何銷售優惠、折扣或佣金)少於緊接有關發行前A系列優先股的實際轉換價，則該等A系列優先股轉換價須減少(與該等發行同時)至如下釐定的價格：

$$NCP = OCP \times (OS + (NP/OCP)) / (OS + NS)$$

其中：

NCP = A系列優先股的新轉換價；

OCP = 緊接新證券發行前A系列優先股的實際轉換價；

OS = 緊接新證券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加轉換已發行可轉換證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P = 就發行或銷售新證券收取的代價總額；
及

NS = 已發行或已銷售或被視為已發行或銷售的新證券數目。

為闡述轉換價調整方程式的計算過程，

- (1) (NP/OCP)指就發行或銷售新證券收取的代價總額除以當時的現有轉換價；
- (2) (OS+(NP/NCP))指把(i)緊接新證券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和轉換已發行可轉換證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與(ii)(1)相加；
- (3) (OS+NS)指把(i)緊接新證券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和轉換已發行可轉換證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與(ii)已發行或已銷售或被視為已發行或銷售的新證券數目相加。

因此，A系列優先股的現有轉換價應按(2)：(3)的比例調整，以計算新轉換價。

大多數優先股股東可豁免就A系列轉換價作出調整。

於[●]完成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成繳足且毋須課稅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受限制股份。由我們的創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作出託管，須按照時間表歸屬，據此，20%的受限制股份須於A系列購股協議訂立時歸屬，以及只要創辦人仍繼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20%的受限制股份須於A系列購股協議訂立後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時歸屬。所有受限制股份須於[●]完成時歸屬。

有關TA、Qiming及Ignition的資料

TA Associates為一間於一九六八年成立的私營股權公司。由TA Associates管理的投資夥伴(「基金」)投資於全球不同行業的私營公司，例如科技、金融及商業服務、保健及消費行業。由TA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ssociates管理的3項基金為TA的3名股東，該等基金包括獨立第三方TA XI, L.P.，共持有TA的68.20%股權。TA其餘31.80%股權由另外兩項TA基金持有，兩者均為獨立三方。TA Associates及由TA Associates管理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Qiming Venture Partners為一個創業投資集團，專注投資於中國全國傳媒及互聯網、資訊科技、消費及零售、保健及清潔技術業的公司。Qiming的實益擁有人包括85名有限夥伴，分別於各項基金中擁有少於10%的權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Qiming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Ignition為全球基金集團中成長迅速的一員，專注投資科技、通訊、消費及保健業。Ignition的實益擁有人包括61名有限夥伴，分別於各項基金中擁有少於10%的權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Ignition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A系列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而他們的投資亦顯示他們對本集團經營有信心，表示他們認同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第二輪[●]前投資者作出的[●]前的投資

Pineapple 作出的[●]前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與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及Pineapple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ga Holdings及Foga Networks分別轉讓552,255股普通股及552,255股普通股予Pineapple，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Pineapple因此持有1,104,510股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5%。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翔和*作出的[●]前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與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及翔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ga Holdings及Foga Networks分別轉讓2,209,020股普通股及1,104,510股普通股予翔和，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翔和因此持有3,313,530股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15%。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Alpaca 作出的[●]前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與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及Alpaca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ga Holdings及Foga Networks分別轉讓552,255股普通股及552,255股普通股予Alpaca，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Alpaca因此持有1,104,510股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5%。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Prometheus 作出的[●]前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與Foga Development及Prometheu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ga Development轉讓1,104,510股普通股予Prometheus，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Prometheus因此持有1,104,510股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5%。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二輪[●]前投資者作出的[●]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二輪[●]前投資作出[●]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前投資者名稱	購股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代價支付日期	各[●]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Pineapple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62美元
翔和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1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62美元
Alpaca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62美元
Prometheus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3.62美元
釐定代價基準：	各方於訂立購股協議時經考慮股份轉讓的時間及我們作為私營公司股份流通性不足的問題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第二輪[●]前投資者購買的股份為我們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並無就銷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禁售：	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於[●]持有的任何股份須遵守[●]起計的六個月禁售期。			
特殊權利：	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並無獲授特別權利。			

有關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的資料

Pineappl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Tom Hwang先生及其妻子Nancy Tsai女士分別擁有其50.10%及49.90%股權。Pineapple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翔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Bainan Shou先生全資擁有。翔和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Alpac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Zhiming Zhu先生全資擁有。Alpac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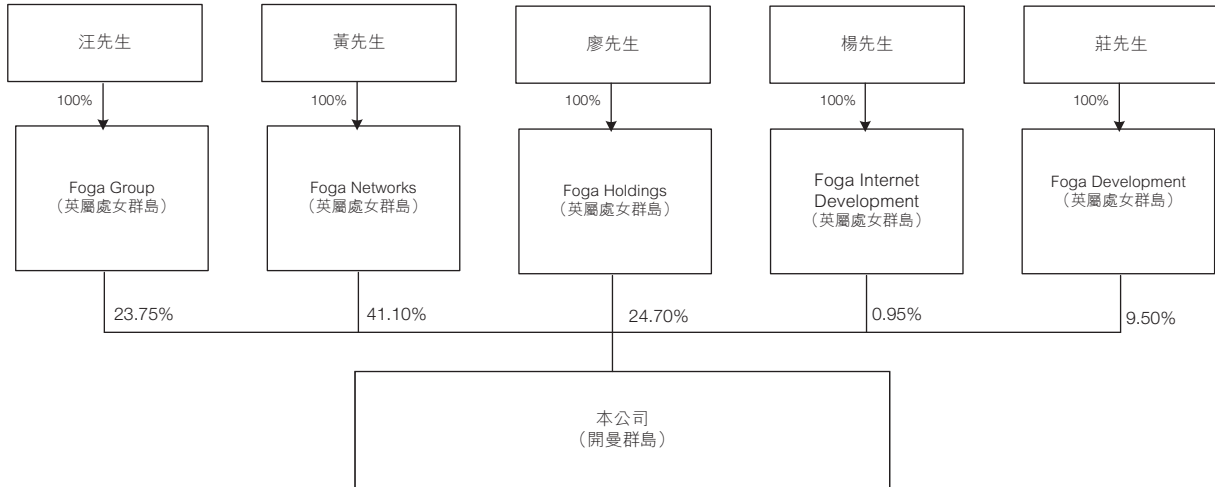
Prometheus為一個專注大中華地區公司的投資的私營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於尚在創業及增長階段，且具備潛力成為業內領導企業的公司。其專注投資的行業包括節能及環保、新材料、清潔技術、醫藥設備及服務、零售及消費、現代農業及高端製造等。Prometheus由Wang Sicong先生全資擁有。Prometheus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並可憑藉他們的地方知識及網絡，以提升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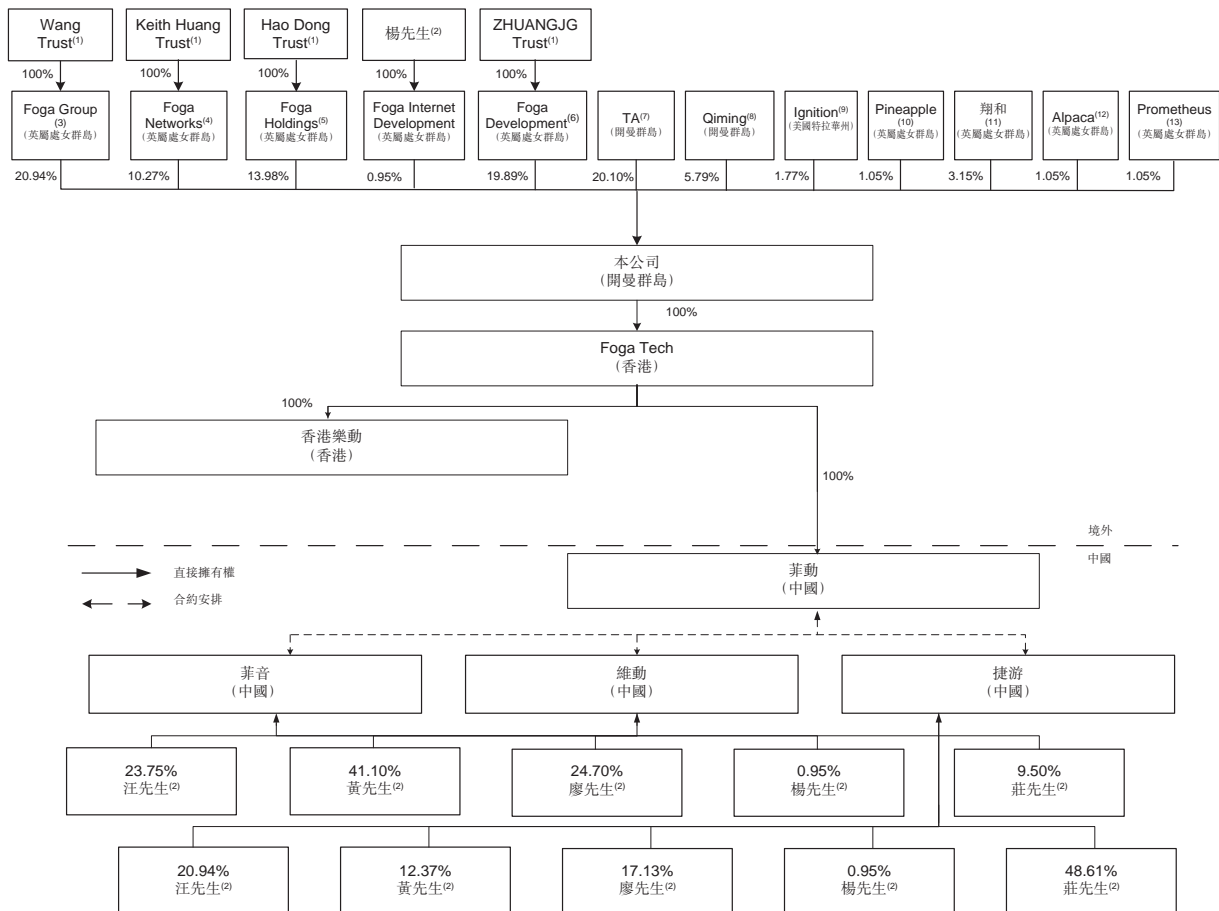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前投資完成的架構：



附註：

- (1)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及Foga Development的全部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各自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成立，以他們本人(於各有關信託)及(在個別情況)他們各自若干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根據公司備忘錄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共同控制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之間互相並無關連。
- (3)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汪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W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4) Foga Networks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Keith Hua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黃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Keith Hu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5) 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廖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Hao Dong Trust的受益人為廖先生本人。
- (6) Foga Development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ZHUANGJ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ZHUANGJ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莊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ZHUANGJ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7) TA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私營股權公司TA Associates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我們20.10%權益。T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8) Qiming透過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兩者均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合共持有我們5.79%權益。Qiming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9) Ignition透過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一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及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我們1.77%權益。Qiming與Ignition為相聯實體。Ignition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0) Pineapple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om Hwang先生及其妻子Nancy Tsai女士分別各自擁有Pineapple的50.10%及49.90%股權。Pineapple持有我們1.05%權益。Pineapple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1) 翔和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翔和由Shou Bainan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我們3.15%權益。翔和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2) Alpaca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paca由Zhu Zhimi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我們1.05%權益。Alpac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3) Prometheus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rometheus由Wang Sico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我們1.05%權益。Prometheus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